

证券代码：837804

证券简称：韩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忠学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莱芜永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持有的莱芜永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股权，即将间接持股 35%的参股孙公司莱芜永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保电子”）股权，以¥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牛锡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以¥0 元价格收购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即¥390 万元认缴出资额），收购完成后，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有原参股孙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莱芜永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关于购买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对 2020 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0 年度，公司预计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用于公司新厂区项目建设、电子行业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李忠学、李福香、李祥龙、公司控股股东李忠学先生配偶姜蕊女士、公司股东李福香女士配偶李延伟先生为公司前述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私募基金借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鉴于公司关联方李延伟先生为菏泽永保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菏泽永保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在 2020 年以后预成为公司客户，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菏泽永保电子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1.5 亿元。

5)、股东借款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股东借款（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厂区项目建设、电子行业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回避表决情况

李忠学、李福香、李祥龙 3 位董事均属于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